**乌恰县2025年提纯复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QZFCG(ZB)-2025-061-02**

**询**

**价**

**通**

**知**

**书**

**采购单位：乌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巴先生**

**联系电话：18199705510**

**代理机构：新疆建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 15770150301**

**2025年7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采购单位：乌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乌恰县2025年提纯复壮项目（二次）**  **代理机构：新疆建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六章 评标办法……………………………………………………………………

附件1：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附件2：质疑函范本…………………………………………………………………

# **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

**乌恰县2025年提纯复壮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乌恰县2025年提纯复壮项目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ZFCG(ZB)-2025-061-02

项目名称：乌恰县2025年提纯复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705032.00

    最高限价（元）：70503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乌恰县2025年提纯复壮项目（二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05032.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柯尔克孜羊品种改良所需精料、青干草，及32个配种站所需物资。（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1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1000 元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乌恰县

联系方式：18199705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前进路17-1-16号四楼

联系方式：157701503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57701503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乌恰县2025年提纯复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QZFCG(ZB)-2025-061-02  采购内容：柯尔克孜羊品种改良所需精料、青干草，及32个配种站所需物资。（详见采购清单）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乌恰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巴先生 联系电话：1819970551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建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前进路17-1-16号四楼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770150301 |
| 4 | 最终交货地点 | 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
| 5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6 | 供货期限 | 签订合同后20日内供货完毕，运费由供货商承担。（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质保期限： | 自货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在保质期内中标方应免费更换或修复发生质量问题的货物。（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7 | 资金来源 |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8 | 招标方式 | 询价采购**(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采购范围 | 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 11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15 | 招标代理费 |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自行商议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1000元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705032.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此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运输等费用)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00 元（壹万贰仟元） |
|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 。确认到账后，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参加本单位社保的在职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近 1个月的社保证明，银行电子回单、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到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换取票据收据（或与财务人员联系），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原件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须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上传。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响应文件内附此保函原件电子件。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70101040018134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908-7652005,15509080607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1） 中标单位由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近 1 个月社保（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参加本单位社保的在职工作人员）、合同和票据收据原件 5 日内办理；  （2）未中标单位由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社保和票据收据原件 5日内办理 ;  （3）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耽误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 |
| 19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88871622@qq.cp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5770150301），“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 16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 16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 |
| 26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7 | 履约担保 |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8 | 询价通知书领取 |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0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 29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88871622@qq.co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5770150301），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30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询价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询价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1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与**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相应扣除。 |
| 32 |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 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资金为全部预留。 |
| 备 注 | | **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询价文件内容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特别提醒 | | **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招标方式：**

3.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评标办法：**

4.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最低价评标价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投标人资格：**

5.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招标代理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8.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8.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8.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如在其他省份已注册的无需重复入驻）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询价通知书**

**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2 除11.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2.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3.1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2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 采购文件的发出**

4.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1.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7、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报价**

3.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3.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3.4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货物及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人员指导和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3.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3.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3.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3.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3.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3.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4.投标保证金**

4.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予以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询价采购单位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十三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88871622@qq.co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15770150301**）；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废标条款**

**1.废标条款**

（1）投标人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2）投标人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4）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5）其它询价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7）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询价通知书没有不合理条款、询价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填写《政府采购重大事项审批表》，申请采取其他方式采购；询价通知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询价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在询价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执行。

**3.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六、开标、评标程序**

**1.开标**

**1.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88871622@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询价评审委员会**

1.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4、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5.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6.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7、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7.1询价小组将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2询价原则及方法

8、询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会完成询价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价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询价小组在询价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询价小组根据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在排序中出现投标价格相同的，则技术指标高的排序优先；

2.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定标**

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1询价小组按评审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但并非唯一标准。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

2.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侯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1.授予合同

授予合同的准则：

1.1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1.2招标人从询价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3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1.4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询价通知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另行评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询价结束并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招标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解释义务。

2.3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签署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3.2成交合同既不得转让，也不得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如招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3.4招标人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3.5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对其所投标产品的配置、交货地点及服务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招标人的变更指示后七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交货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4.履约保证金

4.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成交资格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验收合格签字后，凭招标人出据的收款收据在七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5.成交服务费

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本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

5.2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和投诉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1.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乌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1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乌恰县2025年提纯复壮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国产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及计量单位** |
| 1 | 玉米 | 容重≥720g/L，不完善粒含量≤4.0%，霉变粒含量≤2.0%，杂质含量≤1.0%，水分含量≤14.0% | 36691kg |
| 2 | 玉米 | 容重≥720g/L，不完善粒含量≤4.0%，霉变粒含量≤2.0%，杂质含量≤1.0%，水分含量≤14.0% | 30550kg |
| 3 | 胡麻油渣 | 胡麻油渣的水分含量应不超过10%，杂质含量应不超过2%，酸价应不超过30mg KOH/g | 13000kg |
| 4 | 麸皮 | 粗蛋白质含量≥15.0%，粗纤维<9.0%，粗灰分<6.0% | 11050kg |
| 5 | 苜蓿（干） | 优质的苜蓿干草，呈现为黄绿色或绿色，具有清新的草香味，无霉变、无杂质，质地柔软，易于咀嚼和消化 | 54600kg |
| 6 | 食盐 | 优级盐，氯化钠含量≥99.1% | 650kg |
| 7 | 胡萝卜 | 外观一致，光滑，肉质根呈该品种固有的色泽，发育均匀，质地脆嫩，无裂缝，无冷害及机械伤，顶部切口水平、整齐 | 19500kg |
| 8 | 鸡蛋 | L号：58-68克 | 78000个 |
| 9 | 一次性防护口罩 | 医用防护口罩，蓝色喷熔无纺布，175mm\*95mm，10个/包 | 5000个 |
| 10 | 连体工作服 | 涤纶，不起球，不掉色 | 64件 |
| 11 | 75%酒精 | 【包装规格】500ml/瓶,30瓶/件 | 220瓶 |
| 12 | 一次性PVC检查手套 | 标准型一次性透明检查手套，无粉光面，PVC材质 | 6000双 |
| 13 | 采精采集筒内袋 | 尺寸为350\*250mm | 320个 |
| 14 | 采精采集筒开关 | 电源AC电压100-125V,50/60赫兹 | 160个 |
| 15 | 玻棒温度计 | 长款，玻璃材质 | 64个 |
| 16 | 脱脂奶 | 【产品规格】 100ML/瓶 | 64瓶 |
| 17 | 氯化钠粉 | 【规格】500g/袋 | 32袋 |
| 18 | 碳酸氢钠粉 | 【规格】500g/袋 | 96袋 |
| 19 | 医用棉 | 脱脂棉 | 100包 |
| 20 | 医用纱布 | 棉质纱布 | 100包 |
| 21 | 洗洁精 | 瓶/1kg | 64瓶 |
| 22 | 洗衣粉 | 袋/1kg | 64袋 |
| 23 | 头灯 | 高亮，材质：塑料+铝合金，灯芯：LED灯芯 | 64个 |
| 24 | 盆子 | 1.3A不锈钢 | 64个 |
| 25 | 漏斗 | 上口径：1.7cm，下口径：14cm，出水管高度：6cm，漏斗总高度：14cm | 32个 |
| 26 | 暖瓶 | 5磅 | 32个 |
| 27 | 一次性注射器 | 10ml,配12#短针头 | 1600个 |
| 28 | 毛巾 | 尺寸：35×75cm | 96个 |
| 29 | 小扫把 | 高粱 | 32个 |
| 30 | 试情公羊腰布 | 白色腰布;宽度40CM、长度50CM | 1300个 |
| 31 | 中筒雨鞋 | 40，41,42号,材质：PVC塑胶，中筒，筒高：38cm | 32双 |
| 32 | 新洁尔灭 | 瓶/500g | 1600瓶 |
| 33 | 凡士林 | 400g/瓶 | 64瓶 |
| 34 | 过滤纸 | 100张/盒 | 64盒 |
| 35 | 新型羊用人工采精采集筒 | 1套；外壶1个，内袋1条，集中杯1个，胶塞1个，皮卷1个，打气球1个 | 96套 |
| 36 | 羊用可视输精枪 | 规格：全长460mm,针管外径3.7mm范围 | 64个 |

**1.2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3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交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20日内供货完毕，运费由供货商承担。（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 实施（交货）地点 ：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人员指导和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质保要求**

1、质保期限：自货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在保质期内中标方应免费更换或修复发生质量问题的货物。（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3、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五）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价通知书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采购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7、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供货日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电子标书不适用）**。**

2.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电子标书不适用）。

5.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我（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兹委托 （被委托人名称、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项目编号：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和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
| --- |
| **投标保证金收据** |

|  |
| --- |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技术培训的详细方案、反应能力等）、格式自拟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技术要求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质保期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询价通知书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条款号 | 询价通知书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 **（投标文件格式十）**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员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可自拟）**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质期

质保期1年，终身维护。

1. 免费质保期期限起计方式

货物自货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时

1. 应急处理时间安排
2. 维护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1. 维护服务收费标准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1. 供应商的技术支持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1.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询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询价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询价、开标、询价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询价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1.5本办法的询价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询价小组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询价小组

2.1 询价小组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的成员在询价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2询价小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询价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询价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询价小组职责

3.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作出询价；

3.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询价工作的行为。

4、询价小组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方法和询价标准进行询价，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询价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询价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询价程序

5.1本次询价首先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询价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完成询价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询价小组在评标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⑴、询价小组会根据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在排序中出现投标价格相同的，则技术指标高的排序优先；

⑵、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  |  | | **是** | **否** |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审  查  标  准  (适  用  于  资  格  后  审) | 2 |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 3 |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4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
| 5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  |
| 6 | 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结果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 |  |  |
| 3 |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无遗漏，按规定过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5 | 是否对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6 |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7 | 完成期限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  |
| 8 | 售后服务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  |
| 9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  |
| 10 | 是否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11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澄清和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比较和评价**

1、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推荐中标人**

询价小组按评审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但并非唯一标准。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